

##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經濟部申請預查（以下簡稱預查申請案）。</p> <p>預查申請案，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p> <p>預查申請案之申請人資格如下：</p> <p>一、設立登記：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該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p> <p>二、變更登記：以現任公司之代表人為限。</p> <p>三、外國公司：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u>負責人</u>。</p> <p>減少所營事業登記而無本準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者，無須申請預查。</p> <p>預查申請案之書表須使用經濟部規定之格</p>	<p>第二條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經濟部申請預查（以下簡稱預查申請案）。</p> <p>預查申請案，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p> <p>預查申請案之申請人資格如下：</p> <p>一、設立登記：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該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p> <p>二、變更登記：以現任公司之代表人為限。</p> <p>三、外國公司：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u>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u>或將來分公司之經理人。</p> <p><u>預查申請案委託之代理人</u>，以會計師、律師為限。</p> <p>減少所營事業登記而無本準則第九條第三</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修正，「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其本意係指於我國境內從事訴訟及非訟行為之人，而非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訴訟代理人」（第六八條至第七十七條參照）及非訟事件法所規定之「非訟代理人」（第十二條參照）爰修正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外國公司之申請人資格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p> <p>二、鑑於公司法中僅登記申請案件之代理人資格限於律師、會計師（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項參照），至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之申請並無此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項</p>

<p>式繕打，每次申請不得填列超過五個公司名稱。</p>	<p>項規定之情事或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者，無須申請預查。</p> <p>預查申請案之書表須使用經濟部規定之格式繕打，每次申請不得填列超過五個公司名稱。</p>	
<p><b>第六條</b> 公司名稱應由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組成，並得標明下列文字：</p> <p>一、地區名。</p> <p>二、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p> <p>三、堂、記、行、號、社、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u>商業</u>、<u>商社</u>、<u>商行</u>、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p> <p>前項第一款之文字，應置於公司特取名稱之前或之後。</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字，其排列順序依其款次，並置於特取名稱之後，組織種類之前。</p> <p><u>外國公司之名稱，由其本公司外文名稱譯成中文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u>前項規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u></p> <p><u>外國公司應於名稱之前標明國籍並加商</u></p>	<p><b>第六條</b> 公司名稱應由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組成，並得標明下列文字：</p> <p>一、地區名。</p> <p>二、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p> <p>三、堂、記、行、號、社、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p> <p><u>公司名稱標明前項第一款之文字者</u>，應置於公司特取名稱之前。</p> <p><u>公司名稱標明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字者</u>，其排列順序依其款次，並置於特取名稱之後，組織種類之前。</p> <p><u>外國公司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u></p>	<p>一、審核實務上商業、商社、商行亦為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為得標明之文字，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明定。</p> <p>二、修正第二項，增加地區名命名之彈性，可置於特取名稱之前或之後。</p> <p>三、增訂第四項，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爰依此規定應排除命名排列順序規定之限制，以利外國公司於本國命名之彈性。</p> <p>四、增訂第五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且檢附之證明文件免經駐外單位驗證。</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六項，文字酌作調整，並明定外國公司</p>

字。		之國籍別應加商字，以資與公司名稱中有以外國國名命名者區別。
<p>第七條 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之特取名稱不相同，其名稱為不相同。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名稱視為不相同。前項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p> <p>一、公司組織種類、有限合夥、地區名、<u>外國國名、外國公司國籍別</u>、堂、記、行、號或社之文字。</p> <p>二、特取名稱前所標明之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之文字。</p> <p>三、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u>商業、商社、商行、事業</u>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p>	<p>第七條 <u>公司名稱，不得使用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相同之名稱。</u></p> <p>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特取名稱不相同，其<u>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u>為不相同。</p> <p><u>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u>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u>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u>視為不相同。</p> <p>前項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p> <p>一、公司組織種類、有限合夥、地區名、<u>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堂、記、行、號或社之文字。</u></p> <p>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已定有明文，爰刪除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酌修文字，移列第一項、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一款部分移列第二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放寬外國國名得作為特取名稱，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新增外國國名。又審核實務上外國公司國籍別非可資區別文字，爰增列以資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二款移列第三款，又審核實務商業、商社、商行亦為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爰新增以資明確。</p>

	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第八條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名稱，合併後之新公司名稱由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之特取名稱整併者，如各該特取名稱為地區名，得置於公司特取名稱之後。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已放寬地區名亦可置於特取名稱之後，爰刪除之。
第九條 公司名稱 <u>至多得</u> <u>標明二種業務種類。</u>  <u>外國公司之名稱，</u> <u>由其本公司外文名稱譯成中文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u>前項規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u>  公司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或該項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第九條 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  <u>外國公司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文件</u> 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司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或該項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一、第一項修正，放寬得標明至多二種業務種類。 二、第二項修正，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爰依此規定應排除業務種類個數命名之限制，以利外國公司於本國命名之彈性。 三、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且檢附之證明文件免經駐外單位驗證。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第十條 公司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一、單字。 二、二個以上疊詞。 三、我國國名。	第十條 公司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一、單字。 二、 <u>連續四個以上疊字</u> 或二個以上疊詞。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連續四個以上疊字」立法原意係為避免混淆，然公司名稱依公司法第十八條僅

<p>四、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文字。 <u>外國公司</u>之名稱，由其本公司外文名稱譯成中文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三、我國及外國國名。但外國公司其本公司以國名為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p>	<p>審查同名而不及於相似之審查，爰刪除之。</p>
<p><u>前項規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u></p>	<p>四、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文字。</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外國國名不得作為特取名稱之限制。</p>
<p>公司之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p>	<p>公司之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p>	<p>三、增訂第二項，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爰依此規定應排除外國公司特取名稱使用文字之限制，以利外國公司於本國命名之彈性。</p>
<p>一、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u>發展中心</u>、研究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慈善、志工、義工、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及其職權範圍、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p>	<p>一、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p>	<p>四、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且檢附之證明文件免經駐外單位驗證。</p>
<p>二、有限合夥或其他類似有限合夥組織之文字。</p>	<p>二、有限合夥或其他類似有限合夥組織之文字。</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p>
<p>三、關係企業、企業關係、關係、集團、</p>	<p>三、關係企業、企業關係、關係、集團、聯盟、連鎖或其他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p>	<p>(一)第一款新增「發展中心、研究中心」，避免使人誤認為學術研究機構；新增「慈善、志工、義工」避免使人誤認與公益團體有關。另名稱非政府機關惟使用其職權範圍之文字亦有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之虞，爰增訂以資明確。</p>

<p>聯盟、連鎖或其他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p> <p>四、易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员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p> <p>五、涉許可業務專業用語而不宜使用之文字。</p> <p>六、其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文字。</p>	<p>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p> <p>五、易使人誤認為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之文字。</p> <p>六、其他<u>不當</u>之文字。</p>	<p>合公司法第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之企业社會責任，爰刪除之</p> <p>(三)許可業務之專業用語亦有指涉經營許可業務之效果，為免規避本準則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爰增訂第五款。</p> <p>(四)第六款文字配合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修正用語，以為明確。</p>
<p>第十一條 公司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p>	<p>第十一條 公司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之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p>	<p>現行條文用語酌作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u>發布</u>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u>施行。</p>	<p>配合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